

北京舞蹈学院

舞院字〔2020〕65号

北京舞蹈学院科研成果资助出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支持我校教师潜心治学，扶持资助科研成果出版，扩大我校在全国的学术影响，进一步提高我校的学术地位，特此修订北京舞蹈学院科研成果出版后期资助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著作成果应坚持正确政治导向，坚持服务国家和首都文化战略和弘扬民族传统文化。坚持专家评审、精选出版的原则，以确保研究成果的出版质量。

第二章 资助范围

第三条 我校正式在编人员（含我校退休人员）均可根据本办法申请科研成果资助出版。其中，退休人员每人每年限报1项。

第四条 与校外人员合作完成之成果，本校人员署名必须在前两名，方可申请资助出版。

第五条 作者单位署名必须为“北京舞蹈学院”，申请者的著作权归属需不存在任何争议。

第六条 原则上，学术专著字数不得少于10万字；教学视频不得少于90分钟（含文字解说）；教材不得少于5万字（不含图解）。

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

第七条 科研处每年受理一次申请，受理时间为每年3月初。

第八条 申请者申请时须已完成全部书稿，符合“齐、定、清”基本要求，方可提出申请。同时，须提交《北京舞蹈学院科研成果成果资助出版申请表》。

第九条 申请者提出申请，须先将报送材料提交所在院系进行初审；由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程序及格式、成果审核后，科研处将符合要求的书稿统一报送出版社进行意识形态、学术质量等方面的校审工作；后科研处组织“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”对书稿进行评审，再次针对书稿的意识形态、学术质量等方面进行把关，并将专家评审意见报送院长办公会最后审定，结果于校

园平台公示，无异议后方可执行。

第四章 资助出版

第十条 出版资助金额，根据国家教育部、北京市教委、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著作出版标准，出版资助金额原则上为六万元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给予相应的出版资助。

第十一条 获得资助出版的研究成果，出版时须在封面统一标注“北京舞蹈学院科研成果资助出版”字样。

第十二条 获得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需在当年九月底之前将书稿交出版社并支出出版费，规定时间之前未完成的项目，取消其资助资格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所资助研究成果正式出版后，需提交2本样书至科研处以备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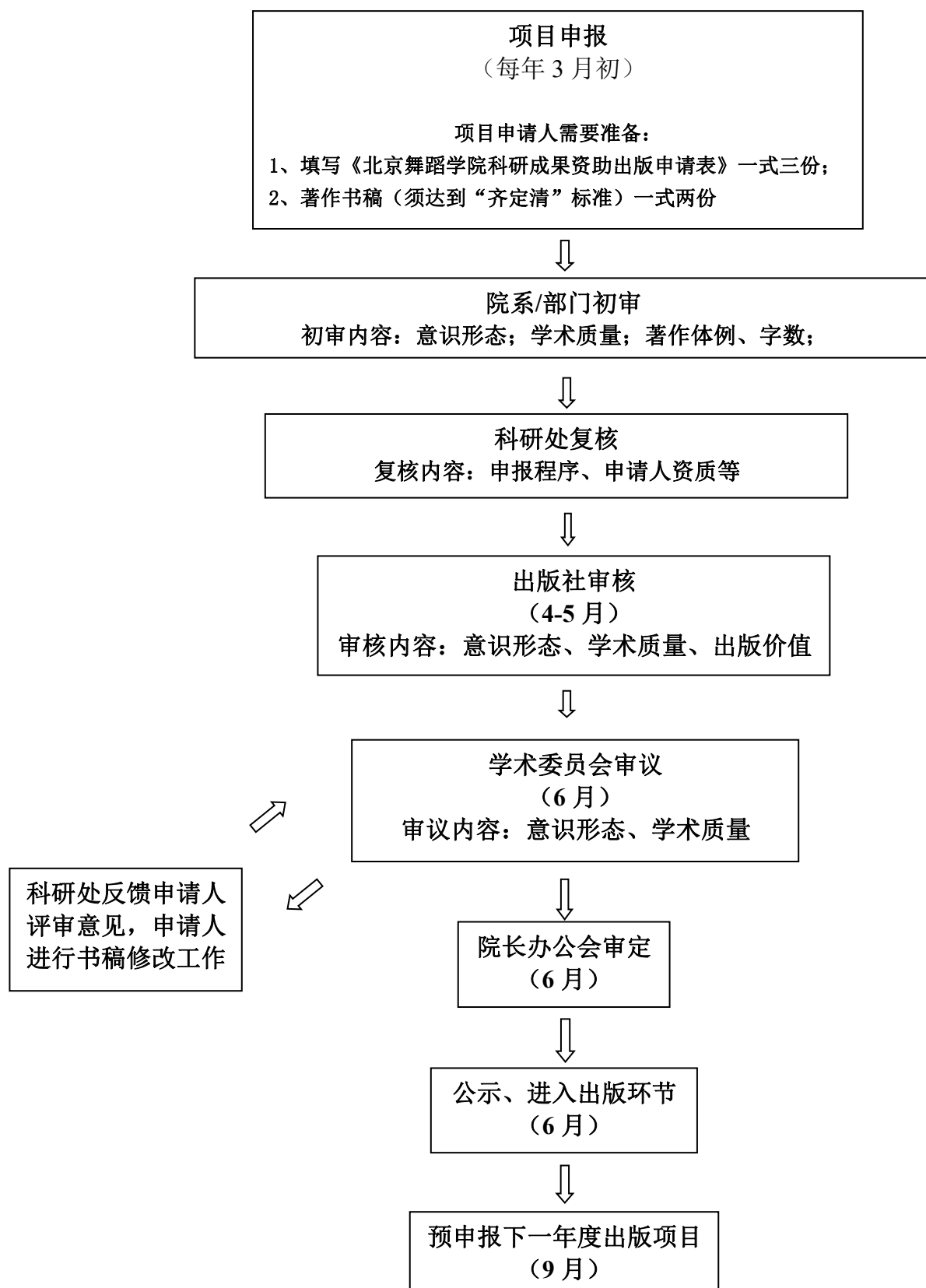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同时废除《北京舞蹈学院科研成果资助出版管理办法》（舞院字〔2016〕58号）。

北京舞蹈学院

2020年12月11日

附件 1：北京舞蹈学院科研成果出版资助计划项目工作流程



附件 2：《北京舞蹈学院科研成果出版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》

北京舞蹈学院科研成果出版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

（ 年度）

一、 简表

	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年月	
	所在院 系/部 门		最后学位	A、博士 B、硕士 C、学士		
	最后学 历	A、博士研究生 B、硕士研究生 C、本科 D、 大专 E、中专				
	职 称/职 务					
报	成 果 名 称 (暂 定 名)					

	成果形式	A、专著 E、工具书	B、译著 F、其他	C、教材
	字数	(万字) (影像： 小时/图片： 张/谱例： 首)		

二、成果内容提要

- 1、该著作主要内容及目录；2、主要创新和学术价值；
3 学术影响或社会效益等；
4、成果推广与运用（成果运用于学科建设、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等情况），可附页。

三、所属院系/部门意见

部门盖章

部门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注：科研处依据此表完成后续的组织申报、学术委员会的评审工作。